

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HZDL2022-201 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采购内容、采购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0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十一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73
第十二章	健康情况申报表格式.....	7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就“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货物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拟定供应商详见本章第三条，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货物进行协商、议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SCHZDL2022-201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定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	名称：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150 号 1 号楼 6 层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各产品单价限价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各产品单价限价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医疗器械产品均须提供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有效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采购文件总则第 3 条。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 00—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购买。

2.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发售。获取采购文件时, 经办人员必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 (2780690489@schz123456.com): (1)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若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报名登记表、购买采购文件支付凭证;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注: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的报名成功的回执函后, 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份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报价资格不能转让)。

4. 购买采购文件支付方式: 微信扫码支付, 支付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并将支付凭证附在报名资料中。



5. 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陈女士，联系电话：0833-2691455。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6 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注：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份有效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本采购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协商地点：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6 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 238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152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5 楼 9 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第二章 供应商采购须知

一、供应商采购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拟定供应商名称	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	采购人	乐山市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
5	采购文件编号	SCHZDL2022-201 号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7	项目属性	货物类
8	采购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乐山市人民医院和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各产品单价限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各产品单价限价； 超过各产品最高限价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

		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2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9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20	完成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23	最终报价信	《最终报价信》1份，最终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2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2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7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2 年*月**日**:** （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6 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29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0	参与报价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3000 元；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收款单位：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 359 936 210 开户行：中国银行乐山柏杨西路支行 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时间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 注：1. 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 转账、电汇需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号（若有）；3. 代理机构在交款截止时间查询保证金未到账的或未收到供应商保函原件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若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 1. 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采购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报价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3. 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 咨询、供应商询问、 质疑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涂女士 联系电话：19981305197
33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邮寄给成交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地址：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5 楼 9 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34	采购文件售卖、参与 报价保证金的缴纳 及退还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3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监管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定额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 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注：采购文件中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

38	疫情防控须知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人员到场。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二章），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当日到达时单独提交至代理机构。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人民医院。

2.2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协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协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协商。

6. 报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6.2 报价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所交纳的报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6.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在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协商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履约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采购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采购内容、采购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 （十） 采购合同（草案）；
- （十一）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十二) 健康情况申报表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0.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4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协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协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声明函、承诺函；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采购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采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总体商务和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7.7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电子文档单独封装。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装入信封中，并在信封的右上角处注明“电子文档”。

18.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2 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供应商应将协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评审小组。

18.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9.2 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采购须知中第 10.2 项”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协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供应商采购须知 6.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22. 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3. 项目承包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4. 报价要求

24.1 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六、协商与最终报价

26. 协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协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未缴纳保证金；
- （2）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协商。

27. 最终报价

27.1 协商后，供应商须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七、评审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八、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之日起，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成交结果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

34. 合同分包（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履行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如涉及）

39.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4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协商纪律要求

4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其 他

43.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质性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医疗器械产品均须提供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有效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供应商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

用)]上姓名一致。))

4.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5. 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情况核实)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医疗器械产品均须提供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有效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位	技术参数
1	缓冲液	2L	550	盒	1. 适用于 Benchmark ULTRA 液体盖玻片(高温)，是一种预稀释的盖玻片溶液，用作液体试剂和空气间的屏障，可防止免疫组化一抗试剂蒸发； 2. 产品由有机油性分子构成，密度低于水，当用于水基缓冲液池时，表面张力使得较轻的油散布在缓冲液表面形成一个腔室； 3. 作为免疫组化 ALK (D5F3) 伴随诊断检测辅助试剂。
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核心产品)	2L	2000	盒	1. 适用于 BenchMark Ultra，用于组织样本加工过程中的预处理步骤，用于免疫组化体外诊断，不得进行稀释； 2. PH 值呈弱碱性，增加抗体的通透性，增强反应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3. 作为免疫组化 ALK (D5F3) 伴随诊断检测辅助试剂。

注：

1. 此次耗材的供货期限为三年，采购数量未定，供应商成交后，须根据采购人对各产品的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

2. 供应商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产品单价限价。

3. 本项目中如涉及耗材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范围内的耗材，供应商应确保所报价产品符合挂网规定且拥有相应销售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当月全省最低价，若当月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低于成交价格，则按当月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执行采购价格；若供应商不接受供货过程中采购价格随当月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凡有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供货、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

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

5. 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提供耗材在有效期内相应的授权和相关注册证明文件。(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

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在成交供应商（乙方）供货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污染、污垢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货物供货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6.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要求的资料，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

(二) 售后服务的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 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须完全满足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如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已进行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公布的应与公布的挂网信息完全一致。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4. 如遇到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及时的技术分析，并提供应急的处理方案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由于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三) 履约要求	1. 甲方名称、地址：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 238 号）。 2.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延迟到货则按成交总价的 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交货期：本项目采购医用耗材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供货期限为 3 年。（注：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需求时，应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日内将采购人需要的耗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甲乙双方每三个月办理一次货款结算，经乙方书面结算申请，甲乙双方双方审核金额确认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前三个月所供合格货物的结算货款。 5.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6.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上述产品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商务要求，以具体产品中的参数要求为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_Z

第七章 采购内容、采购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采购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非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_____ 签字:

手 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协商，提供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 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单位在此声明，本单位具备并满足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本单位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本单位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本单位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本单位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协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单位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附件 1-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XXX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者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5. 如因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审小组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

7. 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关于供应商控股关系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1.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服务及售后服务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 价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2. 本单位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本单位成交，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本单位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协商报价。

7. 本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9. 如果本单位成交，本单位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10. 本次采购项目，本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总价（元）	交货时间（完工期）	备注
报价总价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 即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车旅费、打印费、安装调试费等采购文件规定在内的含税价格。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四、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 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 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4. 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五、技术（服务）、总体商务和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第五章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质量保证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
- 2.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关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 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就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由供应商基于本身实际情况填写，须提供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没有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请明确回复，如涉及请提供具体的内容。

十、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一、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二、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

1.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九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与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采购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

2.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 评审方法：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4.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协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审程序

6. 评审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和评审工作。

7. 协商组织

7.1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7.2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采购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采购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协商、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8.1.3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8.2.2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8.2.3 评审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协商。

8.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并给予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8.4.2 每轮协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8.4.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8.4.4 评审委员会变动采购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8.4.5 评审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小组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

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4.7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协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主要包括：

- （一）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履约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8.5 最后报价。

8.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5.2 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标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评审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7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8.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0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协商情况等；

(七)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8.11 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8.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3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14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协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 协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五)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即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组织单位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9.1 本次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10.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10.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0.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0.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1.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1.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1.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1.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2.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2.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2.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2.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2.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2.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2.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

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

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十一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日期	
申请退还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退款原因	1. 未成交及未成交包号: 2. 成交及成交包号: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注: 1. 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表仅用于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3.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报价单位的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申请退还日期以合同送达至代理机构备案日期为准。(合同备案时须再次递交本表) 5.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第十二章 健康情况申报表格式

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住址：_____（具体到门牌号）联系电话：_____

1. 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 37.3 ） ☐咳嗽 ☐嗓子痛（咽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

2. 是否是国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

☐是 ☐否 若选择“是”，返回时间：____月____日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_月____日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国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回时间：____月____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国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_月____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此格式填写，不得修改。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同时单独提交此表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3. 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竞标单位限派 1 名代表参加。